

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4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3,307,134.7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8%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

	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15	0244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8,436,142.42 份	124,870,992.3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38,309.85	5,259,100.27
2. 本期利润	-2,966,333.85	-1,836,589.8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1	-0.012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5,797,181.58	123,498,388.3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14	0.98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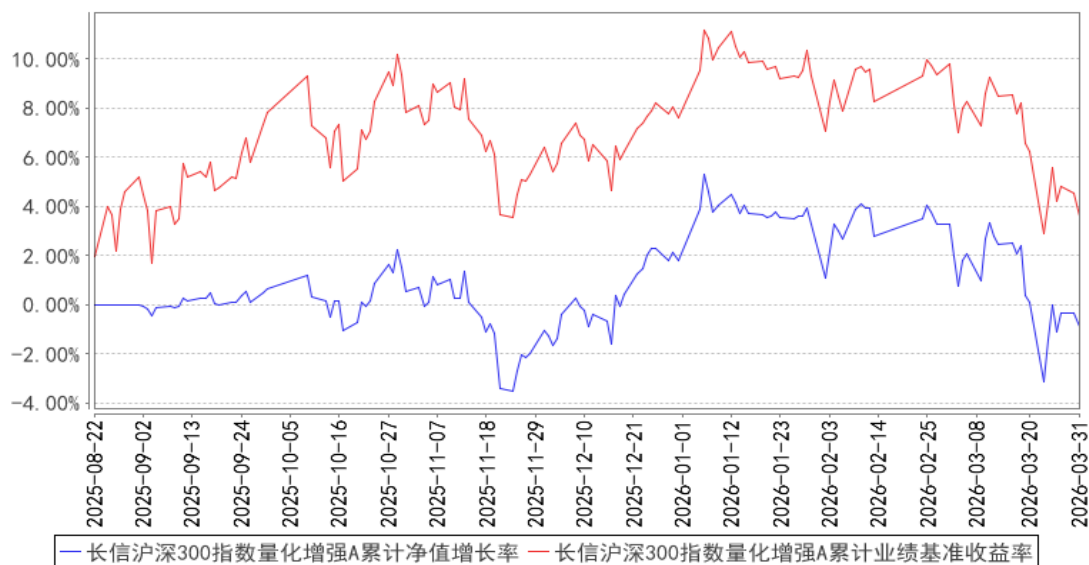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1%	0.95%	-3.68%	0.92%	1.07%	0.03%
过去六个月	-1.53%	0.84%	-3.87%	0.91%	2.3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6%	0.76%	3.63%	0.95%	-4.49%	-0.19%

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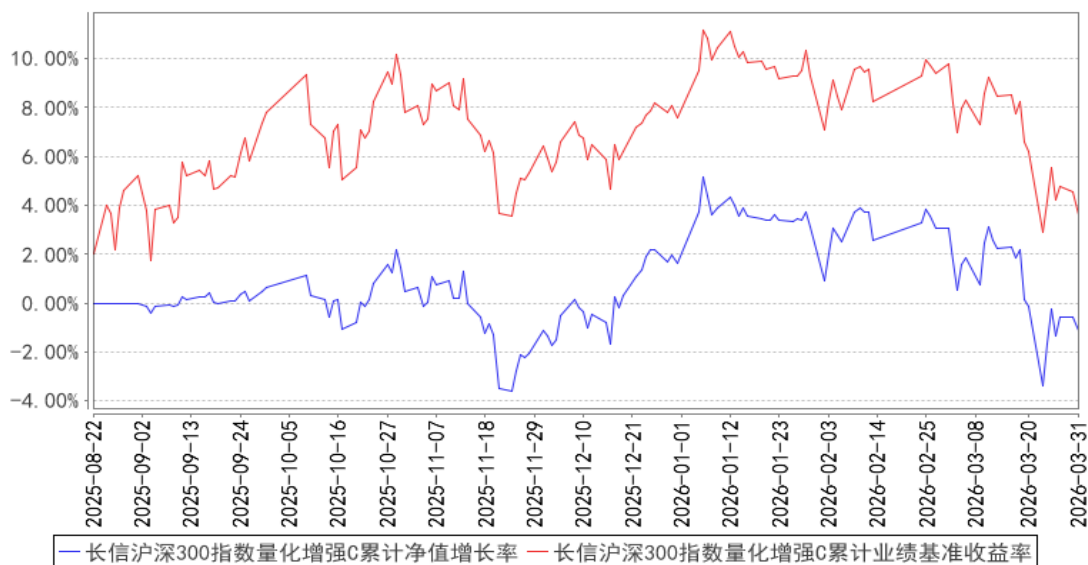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1%	0.95%	-3.68%	0.92%	0.97%	0.03%
过去六个月	-1.73%	0.84%	-3.87%	0.91%	2.1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	0.76%	3.63%	0.95%	-4.73%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奕帆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8 月 22 日	-	11 年	华威大学金融数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2015 年 7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量化研究员、量化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一季度以来，A 股市场呈现高位震荡格局，季初在稳增长政策预期与流动性充裕的推动下，大盘蓝筹股表现相对稳健；此后受中东局势紧张影响，市场避险情绪升温，指数有所回落。一季度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额维持在 1-3 万亿元区间，市场交投活跃度保持较高水平。中东战争引发全球能源市场剧烈波动，国际油价一度突破 100 美元关口，对全球通胀预期产生影响，进而波及权益市场风险偏好。市场风格层面，以高贝塔、高动量为代表的趋势型风格波动有所放大，小市值因子阶段性占优，但大盘蓝筹在市场调整期展现出较强的防御属性。行业表现分化明显，石油、煤炭等能源板块受益于油价上涨涨幅居前；有色金属、化工等周期板块在通胀预期与供给约

束双重驱动下表现亮眼。大盘蓝筹股凭借稳健业绩预期与估值修复逻辑，在市场调整期展现出较强防御性，但波动加剧也反映出增长承压与高估值分位的共同作用。

展望后市，在全球地缘局势趋紧、不确定性攀升的背景下，国内经济基本面虽面临外部影响，但政策支撑力度有望持续加大。随着宏观稳增长政策逐步落地，消费复苏与基建投资将对经济形成有力支撑，沪深 300 成分股所代表的各行业龙头公司，凭借其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及较高的分红水平，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与配置价值。从产业结构来看，以半导体、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正加速发展，沪深 300 成分股中的科技龙头企业在研发投入、技术积累与产业化能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有望在 AI 算力建设、智能制造等领域持续受益。同时，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深化，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升，各行业龙头企业的估值修复与价值重估空间值得期待。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基于多因子量化模型，综合考量股票的基本面质量、估值水平、盈利能力、成长性与市场微观结构等因素构建 Alpha 模型，精选质地优异、被市场低估的投资标的。通过风险模型控制组合在行业、风格上的偏离，结合交易成本模型优化调仓执行，定期优化组合权重，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我们将继续自下而上精选有业绩支撑、估值合理的优质个股，伴随优秀公司成长，同时基于市场情绪与估值水平等因素捕捉交易性机会，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健的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1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914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净值增长率为-2.61%；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9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890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净值增长率为-2.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3,133,919.83	93.79
	其中：股票	403,133,919.83	93.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673,176.21	6.21
8	其他资产	4,094.64	0.00
9	合计	429,811,190.6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3,639,227.00	5.51
C	制造业	178,436,533.50	41.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91,239.00	1.49
E	建筑业	8,481,371.00	1.9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92,162.00	0.9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02,224.20	2.24
J	金融业	89,600,675.70	20.8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78,005.00	1.8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12,622.00	1.8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6,034,059.40	78.28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70,620.00	0.30
B	采矿业	2,164,393.38	0.50

C	制造业	55,803,037.78	13.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9.8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69,444.68	1.6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1,744.00	0.1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270.79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7,099,860.43	15.63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52,980	21,282,066.00	4.96
2	300308	中际旭创	24,300	13,836,663.00	3.22
3	601318	中国平安	238,500	13,542,030.00	3.15
4	600519	贵州茅台	9,100	13,195,000.00	3.07
5	601899	紫金矿业	382,100	12,502,312.00	2.91
6	600036	招商银行	294,600	11,583,672.00	2.70
7	000333	美的集团	130,412	9,956,956.20	2.32
8	601166	兴业银行	468,800	8,822,816.00	2.06
9	601398	工商银行	1,024,300	7,825,652.00	1.82
10	603259	药明康德	78,620	7,712,622.00	1.80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428	诺诚健华	112,100	3,028,942.00	0.71
2	002271	东方雨虹	184,200	2,820,102.00	0.66
3	688772	珠海冠宇	178,500	2,784,600.00	0.65
4	301536	星辰科技	40,400	2,735,484.00	0.64
5	688002	睿创微纳	27,000	2,732,400.00	0.6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经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情况，因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6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经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情况，因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72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94.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94.6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3,547,472.05	210,984,008.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709,178.64	13,137,938.7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1,820,508.27	99,250,954.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436,142.42	124,870,992.3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